

《银行对公外汇账户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为服务经济发展，规范外汇收支和外汇经营，加强银行对公外汇账户的开立和使用管理，国家外汇管理局在深入研究论证、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对《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对公账户业务涉及有关外汇管理政策问题的批复》《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外汇账户管理规定进行了整合，起草形成了《银行对公外汇账户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规定》），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多年以来，国家外汇管理局持续深化外汇管理改革，相继取消了外汇账户开户审批等要求，大幅精简外汇账户种类，进一步提高了外汇资金跨境流转效率；同时也进一步强化了银行进行外汇账户开户尽职调查、外汇账户信息监测等要求。为及时巩固上述改革成果，有必要及时完善相关管理规定。

二、主要内容

《管理规定》包括总则、对公外汇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撤销、账户的使用和管理、监督管理、附则等五章 31 条。主要内容：

（一）全面吸收多年来外汇账户管理方面的改革成果。

删除现行规定中银行对公外汇账户开户审批、账户限额、账户年检等条款。在银行对公外汇账户的开关变方面，允许境内外机构自愿开户，原则上也不再限定同一性质外汇账户的开户数量等。具体监管规则包括明确银行对公外汇账户的开立、使用应当遵守实名制要求；明确银行对公外汇账户开立时银行的尽职审核要求；明确关闭银行对公外汇账户的要求以及关户前的外汇资金处理规则。

（二）健全银行对公外汇账户生命周期、日常使用管理。

明确填报银行对公外汇账户开户机构基本信息、申领特殊机构代码的要求；明确银行对公外汇账户名称、标识等要求，要求准确加注标识以避免资金混用或外汇资金跨境非法流动；强调禁止银行对公外汇账户的非法买卖、出租和出借；完善外汇长期不动户的管理要求；强化银行管理义务，包括对银行对公外汇账户进行复核、留存资料以及及时报告涉嫌外汇违法情况和异常情况。

（三）完善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管理。整合《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仍有效规定，进一步完善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的外汇收支及结汇管理等要求，明确允许因缴纳合法税费等进行外汇结汇。

（四）完善风险防控管理措施要求。强化银行内控和风险管理；允许银行在一定情形下采取拒绝开户等控制措施；强调开户机构和银行不得利用外汇账户进行违法犯罪活动

或行政违规行为；外汇局将对规定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处罚。

三、征求意见情况

《管理规定》起草过程中，国家外汇管理局充分听取了相关部门、分局和银行意见。